

(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) 110 年 6 月

107 至 112 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4	5	6	7	8	9	10
		UW-10000 3樓 樓梯口	UW-10000 5樓 茶水間								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✓	✓	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書記簡全政 06/04 </div>									

備註：

- (1)【項次 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 (①5 μ m pp 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 3 個月乙次③1 μ m pp 每 9 個月乙次④薄膜每 24 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 12 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- (2)完成項目請打『✓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- 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 110 年 6 月 7 日

維護技術人員： 白志文

機關會同人員： 書記簡全政